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羅聖願

電話：0422289111#65301

傳真：04-23273118

電子信箱：SY03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10106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87360000G_1110106583_ATTACH1.pdf、
387360000G_1110106583_ATTA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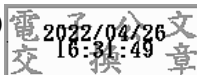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公告事宜，請廣泛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岸管理法第5條規定、內政部111年4月8日台內營字第1110804425號令及第11108044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請有關區公所惠予協助於公佈欄張貼令並廣為宣傳周知，其公開展覽期間不得少於30日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海岸地區範圍」令（影本）、圖冊各1份，圖冊電子檔可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pami.gov.tw/>）之「首頁/營建家族/綜合計畫組/海岸管理專區/海岸地區範圍」下載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欄。

正本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含附件)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4/26



041110034719 有附件